

附式（五）

（理 監 事）		
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（常務理監事）罷免票		
（理 事 長）		
	同 意 罷 免	（被聲請罷免人姓名）
	不 同 意 罷 免	
	同 意 罷 免	（被聲請罷免人姓名）
	不 同 意 罷 免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10px; margin: 20px auto; width: 150px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蓋團體圖記）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（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）</p>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20px;"> 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 </div>		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，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三人以上時，可依人

數增加罷免欄數。

二、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。

三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

四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